

機關名稱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機關代碼	3.1.2.13
機關地址	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標案案號	km1100230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	1100716
財物名稱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報廢設備第 2 次標售案	聯絡人	張素菁
電子郵件信箱	vicky@kmpn.gov.tw	聯絡電話	082-313135
截止投標	110 年 07 月 29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	110 年 07 月 30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	本處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p>(一)持有與本案相關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含: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或資源回收業等)之廠商。</p>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p>招標文件置於本處行政中心服務台,並公告於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網址 https://www.kmpn.gov.tw/,供自行下載使用。</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無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p>以掛號函件、快遞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處(地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p>
保證金額度	新臺幣 <u>42,000</u> 元	變賣標的所在地	本處焚化爐現址。
現場查看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9 日下班前	底價金額	新臺幣 <u>420,000</u> 元
附加說明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報廢設備第2次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報廢設備第2次標售案，案號:km110023002。
- 二、變賣標的物：以本處報廢品現況為準，設備基座及圍籬除外，如有破壞請復原。
- 三、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文件：持有與本案相關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或資源回收業）之廠商。
- 四、投標程序：
 - （一）凡具備前述資格之廠商，欲參加投標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商號及負責人印章，於開標時間內至本處1樓開標室參加開標。
 -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本須知，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向本處查詢，投標後不得提出異議。
 - （三）投標廠商即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於辦公時間內洽本處行政室，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82-313135 安排現場勘查標的物。

五、投標方式：

（一）資格審查：

- 1、繳驗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詳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查表）影本，並請攜帶公司大小章。資格審查係依參加廠商之證件加以核對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比（議）價。

2、投標人應依「檢驗文件資格審查表」所列次序，依序將「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單」及「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併妥與密封，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應繳之保證金，除現金外(請至本處行政室繳納)外，投標者應將其保證金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於110年7月29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時間以收發室登記桌登記時間為憑)。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 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保證金金額：新臺幣：4萬2,000元整。

(三)、開標決標程序：

- 1、由本處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本案所訂之開標時間、地點，點明投標封並當場拆封審查。
- 2、投標人得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會議，以利辦理開標及後續決標等事宜。授權書應蓋用與投標文件同一式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否則其授權無效，視同未到場。其授權書填寫或用印不完整或難以辨認或填寫內容有塗改、修正而未蓋用同一式之廠方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者，亦同。
- 3、以投標廠商標單之總價在本處所訂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廠商，開標結果如投標廠商最高標價相同且高於底價時，得當場優先加價一次，加價以三次為限；辦理結果，若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本案廢標。

- 4、投標廠商之標單總價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標價未填國字大寫為不合格，且不得以鉛筆填寫，違反者，所投標單無效。
- 5、乙方應於 10 日內（得標之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處行政室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乙方逾期未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得通知次得標人於 10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依此類推。
- 6、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寄達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或派人專送達本處（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7、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11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 8、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開標室**。
- 9、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人。
- 10、開標時不受廠商家數限制。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期一者。
 -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非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

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經認章

惟無法辨識、或低於本標售案底價、或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

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為本標售案者

(5)投標單格式與本標售案所附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

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六、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廠商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者逾期不繳納全部價款者。

八、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本處應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3日內,按現況交付標的物,其拆除及托運費用並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九、機關因政策變更,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書。

(三)投標單。

(四)授權書

(五)廠商切結書

(六)投標封。

(七)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查表。

(八)標售案清冊。

十一、履約期限、地點及繳款方式：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至本處出納繳清價金，價金未繳清前，不得清運。

十二、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價金翌日起 14 日內〈不含例假日〉將標的物清運完畢，未依規定完成清運事宜，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

十三、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報廢設備第 2 次標售案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一、名稱：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報廢設備第 2 次標售案。
- 二、標售財物內容及數量：如甲方報廢財物名稱及數量表。
- 三、契約總價：新臺幣_____元整。
- 四、付款辦法：乙方應在得標次日起 10 工作日內，至甲方行政室出納 1 次繳清全部價款。
- 五、乙方應於繳款後次日起 14 工作日內，將本案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
- 六、本案標的物以現場為準，乙方提領載運時所需之人力及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七、乙方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案標的物之提領載運，甲方將不負保管責任，且得自行處分本案標的物。
- 八、甲方對於本案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乙方不得主張甲方負瑕疵擔保責任。
- 九、乙方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案標的物。
- 十、本案標的物經標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乙方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乙方負相

關法律責任，甲方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關於本案之印花稅、所得稅及其他稅捐悉由乙方自理。

十三、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一般法令及社會善良慣例辦理，且本案之招(投)標文件，均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十四、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訂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鄭瑞昌

統一編號：92999959

地 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電 話：(082)313100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廠商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報廢設備第2次標售案」，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規願受懲處，絕無異議。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書人

投標者：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投標廠商文件自行審查表（請依採購法及公告規定檢附）

標案案號：km110023002

標案名稱：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報廢設備第2次標售案

項次	自行審查內容	是否已檢附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3、5點）	
2	投標單。	
3	保證金金額： <u>新臺幣4萬2,000</u> 元。（詳投標須知第5.2點）	
4	授權書（正本）（非負責人親自出席時，須出具，可當場提出）。	
5	廠商切結書	
6		
7		
8		
9		

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報廢設備標售案清冊

編號	標的物名稱	數量	現況照片
1	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報廢設備標售- (地點:中山林)	1批	



以上財產均已完成報廢程序，依現況交貨